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36号

盐湖—平陆—三门峡输气管道工程穿越黄河 建设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西华新晋豫天然气有限公司：

黄委于2024年11月27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盐湖—平陆—三门峡输气管道工程穿越黄河建设方案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对盐湖—平陆—三门峡输气管道工程穿越黄河防洪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盐湖—平陆—三门峡输气管道工程穿越黄河建设方案审批

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山西黄河河务局、豫西黄河河务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山西黄河河务局、豫西黄河河务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齐向南 电话：0371-66022058

附件：盐湖—平陆—三门峡输气管道工程穿越黄河建设项目
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盐湖—平陆—三门峡输气管道工程穿越黄河 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28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在郑州组织召开盐湖—平陆—三门峡输气管道工程穿越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河南黄河河务局、山西黄河河务局、豫西黄河河务局，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以及山西华新晋豫天然气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盐湖—平陆—三门峡输气管道工程穿越黄河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对加强山西、河南两省天然气管网的互联互通，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意工程建设。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穿越黄河线位，左岸为山西省运城市平陆县三门镇徐滹沱村，右岸为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西坡村；上距三门峡（七）水文站约4.65千米。

工程左、右岸均位于《黄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

三、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管道穿越黄河设计方案。

采用定向钻方式自右岸至左岸一钻穿越黄河河槽，穿越河道管理范围长度为 344 米，管道采用 DN500 钢管，单管敷设，设计压力 6.3 兆帕。

右岸定向钻入土点坐标为 (X=3854993.994, Y=537211.017) (2000 大地坐标系, 下同), 出左岸土点坐标为 (X=3855175.596, Y=536329.529), 入土角为 12 度, 出土角为 12 度。

右岸定向钻入土点位于右岸河道管理范围线外 13 米, 左岸出土点位于左岸河道管理范围线外 124 米, 定向钻出、入土点水平间距为 900 米。

四、管道采用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穿越处 100 年一遇、万年一遇洪水洪峰流量分别为 12484 立方米每秒、14420 立方米每秒, 相应洪水位分别为 274.60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下同)、275.46 米。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冲刷计算成果。管道穿越处河道范围内最低冲刷线高程为 245.95 米。

六、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措施。

在管道穿越黄河两端处设置视频监视设施, 并接入河南黄河河务局、山西黄河河务局监控系统。

为保证管道运行及黄河防洪安全, 管道涉河段起点和终点设置截断阀是必要的。

七、管道设计使用年限为 30 年, 使用期满后运行管理单位

应负责按有关规定及时拆除或封堵；确需延期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管道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将施工安排送山西黄河河务局、豫西黄河河务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弃浆、排污。施工结束，各种临建设施及废弃物必须清除出河道。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河南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单位、山西黄河河务局和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河南黄河河务局、山西黄河河务局，水利部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印发
